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鄧秋芬
電話：06-2991111
電子信箱：tn520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字第1010365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65553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（園）加強宣導應購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玩具商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30日臺國（一）字第10100752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行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洽詢。

三、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送「認識檢驗商品」宣導摺頁及原函影本，請研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、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2012-05-16
08:44:41
交換章

